

# 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朱冬元)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深圳贝仕达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独立、审慎行使职权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作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一）独立董事工作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朱冬元，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 1963 年 12 月，本科学历。全国资产评估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学术小组成员，湖北省财政厅资产评估技术咨询专家，湖北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预算审查与国资监督专家。1985 年至 1998 年，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任教；1998 年至 2004 年，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所职员；2004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现返聘为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教学督导；2022 年 9 月至今，任中碳科数（武汉）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23 年 8 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独立性说明

在任职期间，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均积极出席了任期内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并行使表决权，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人 2025 年度具体出席董事会、股东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朱冬元	5	4	1	0	0	否	2

为进一步做好履职工作，本人认真审阅会议的各项议案，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公司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均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 1、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有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拟聘任的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2025 年 8 月 20 日，本人主持召开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2025 年 4 月 10 日，本人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签字会计师及现场负责人分别就关键审计事项、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沟通会议，听取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审计的总体情况，包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年报审计的关键审计事项及应对措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事项沟通等。

#### 2、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委员，2025 年本人任职期间，公

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会议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在会议期间认真审阅涉及本次会议事项的所有相关资料，并主动向公司经营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审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对会议审议事项进行审慎审查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治理中的作用。2025 年度，本人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如下：

2025 年 4 月 23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0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参加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密切关注，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签字会计师沟通，督促内部审计机构做好内部审计工作，督促年审会计师提前计划好年审工作。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签字会计师关于年度审计的沟通会。会上与年审会计师对年度审计计划、年审重大事项等事项进行了沟通。

###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积极回复投资者提问，增进与投资者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加大对公司经营运行情况的关注与投入，全年在公司开展现场履职工作累计不少于 15 天。除依法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外，本人多次深入公司生产及运营现场进行走访交流，并专程赴越南子公司实地了解海外产能

建设及运营管理情况,围绕公司全球化布局、境内外协同及生产组织效率等方面,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

报告期内,本人始终保持与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常态化沟通,持续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行业变化对公司经营可能带来的影响,并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对战略实施节奏、风险防控措施及内部治理完善提出合理意见。通过持续、深入的履职投入,本人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期发展提供支持。

#### **(六)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审议的每一项议案,事先都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审核,包括审查相关议案材料和听取有关介绍,确保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且审慎地行使自己的表决权。报告期内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

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总体良好，编制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 （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天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

## 四、总体评价与建议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始终坚持独立立场，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规范运作及风险事项中审慎发表意见、独立行使表决权，不受任何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影响，切实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与制衡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专业判断参与公司治理，重点关注战略执行、财务合规、内部控制有效性及信息披露质量等关键领域，在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保持独立性与审慎性，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同时，加强对公司经营风险和合规风险的持续监督，促进公司在规范运作基础上实现稳健、可持续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朱冬元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六日